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6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蔡俊明

一、債務人蔡俊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康素珍發支付命令部分，該債務人已於107年1月7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債務人康素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